

英國法律委員會提出75項自駕車修法具體建議，突破框架建構新體系



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委員會(The Law Commission of England and Wales)與蘇格蘭法律委員會(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)於2022年1月26日聯合提出「自駕車修法建議報告 (Automated Vehicles: joint report)」，總結其自2018年來三次公眾意見諮詢之回應分析，提出75項法律修正建議，提交英格蘭及蘇格蘭議會決議是否採納並修法。

修法建議範圍涵蓋廣泛，重要突破性建議包含：

- (1) 整合英國原有之《2018自動與電動車法 (Automated and Electric Vehicles Act 2018)》中自駕車之認定標準，訂定一套雙階段自動駕駛認證許可制度，於第一階段審驗「整車」之規格是否符合國際或國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標準，並於第二階段審驗「個別自駕功能」是否能符合國內交通法規。
- (2) 提出「主責使用者 (User-In-Charge, UIC)」概念，若車輛設計為在某些情形下需要人工接手駕駛，則自動駕駛系統 (Automated Driving System, ADS) 啟動時，坐在車內駕駛座之自然人即為UIC。
- (3) 對於不需要UIC車輛 (No User-In-Charge, NUIC) 營運平台業者，以及合法自駕車業者 (Authorized Self-Driving Entities, ASDE)，提出資格條件要求，包含必須具備良好名聲、財務穩健，必須向主管機關提交安全案例 (safety cases) 等。
- (4) 因《2018自動與電動車法》中已有要求自駕車均須投保保險，因此當自駕車造成車禍及損傷，不需先經確認有無人為故意過失，即可先行以保險進行賠償。事後若保險公司認為自駕車設計製造者有責任，得再依商品責任規範轉向車廠求償。
- (5) 而為了幫助事故調查、釐清責任，自駕車相關資料之持有者 (如ASDE) 應將相關資料保存3年又3個月，以配合侵權行為之法律請求權時效。

本分報告綜合各方意見，以務實之態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，深具參考價值，值得我國深入研析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美國交通部提出自駕車全面性計畫，以促進自動駕駛系統規範環境之整合、透明性與現代化](#)
- [德國聯邦政府內閣通過自駕車草案](#)

相關附件

- [Automated Vehicles: Joint Report \[pdf \]](#)
- [Summary of Automated Vehicles: Joint Report \[pdf \]](#)



楊至善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2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THE LAW COMMISSION OF ENGLAND AND WALES,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, *Automated Vehicles: Joint Report* (2022), <https://s3-eu-west-2.amazonaws.com/lawcom-prod-storage-11jsxou24uy7q/uploads/2022/01/Automated-vehicles-joint-report-cvr-03-02-22.pdf> (last visited Mar. 7, 2022).

THE LAW COMMISSION OF ENGLAND AND WALES, THE SCOTTISH LAW COMMISSION, *Summary of Automated Vehicles: Joint Report* (2022), <https://s3-eu-west-2.amazonaws.com/lawcom-prod-storage-11jsxou24uy7q/uploads/2022/01/AV-Summary-25-01-22-2.pdf> (last visited Mar. 7, 2022).

延伸閱讀：

柯亦儒，〈美國交通部提出自駕車全面性計畫，以促進自動駕駛系統規範環境之整合、透明性與現代化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38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03/7）

羅文婷，〈德國聯邦政府內閣通過自駕車草案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3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3/7）

張雅婷，〈加拿大運輸部發布自駕系統測試指引2.0，為建立全國一致的實驗準則〉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最後瀏覽日：2022/3/7）

文章標籤

無人載具

自動車/自動駕駛

 科法觀點

5G助攻產業發展 德國通過自動駕駛法案為ADS車輛上路作準備

 推薦文章